

# 开展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 试点方案

为确保开展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试点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试点背景

开展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试点业务将进一步拓宽个人境外投资渠道，有利于引导外汇资金有序流出，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同时，有利于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共同发展，也是抑制通过非正常渠道投资香港证券市场行为的有力措施。

目前，开办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试点业务的条件已基本具备。一是境内个人境外证券投资的意识和需求不断增加。二是国家外汇储备充足，境内个人能够有比较充裕的外汇来源。三是香港证券市场比较成熟，且与国内经济发展关联密切。四是天津滨海新区作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金融改革和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首选天津滨海新区，并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进行试点，有利于积累相关风险防范和监管的经验，为扩大个人对外证券投资做准备。

## 二、试点内容

（一）本试点方案中“境内个人”是指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投资者）。

(二) 试点期间投资范围首先为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证券品种。

(三) 投资者应通过中银国际办理证券买卖和托管，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天津中行）开立个人境外证券投资外汇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办理证券投资资金存管与清算。

(四) 投资者以自有外汇或购汇进行投资。该境外证券投资（以下简称证券投资）项下购汇不受年度总额限制。

### 三、运作流程

#### (一) 开户

1. 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天津中行开立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该账户收入范围是：本人境内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入的或购汇存入的证券投资资金、境外汇回的证券投资本金及收益；支出范围是：用于证券投资及相关费用的支出、划入本人境内个人外汇储蓄账户、结汇或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不得存取外币现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境内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内分支机构）与天津中行签订合作协议后，可办理天津中行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见证开户及代收中银国际证券代理账户开户申请材料。

3. 投资者应在中银国际开立证券代理账户。天津中行负责中银国际证券代理账户开户文件的见证，并将申请材料转交中银

国际。中银国际根据天津中行转来的材料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为投资者开立证券代理账户。

4. 天津中行为投资者办理证券投资项下开户及见证开户手续时，开户凭证应保存至关户后五年。天津中行应尽快完善账户区分管理，并设立独立的会计核算科目。

## （二） 投资资金汇入

1. 以自有外汇投资的，应将投资资金划入本人在天津中行开立的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购汇进行投资的，应通过天津中行及中国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办理，所购外汇应直接汇入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售汇银行应凭投资者提供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天津中行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开户凭证办理售汇。

天津中行应严格区分投资资金来源。从投资者本人境内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入的投资款，均视为自有外汇投资。

2. 证券投资项下购汇应通过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售汇银行应真实、准确、完整录入相关信息，购汇种类应填写“外汇理财”，并同时备注栏标明“境外证券投资不纳入年度总额”字样，相关材料保存5年备查。

## （三） 交易及清算

1. 投资者进行境外证券投资时，应在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或证券代理账户存有相应的资金或证券。中银国际不得向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境外资金存取及证券转托管服务。

2. 天津中行应凭中银国际提交的投资者证券买卖明细清单

逐日办理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资金收付，并与中银国际进行资金轧差交割清算。

#### （四）投资资金撤出及结汇

1. 以自有外汇投资的，其本金应划回本人境内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如需结汇，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收益及购汇投资的本金可划回本人境内个人外汇储蓄账户，也可直接在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办理结汇。在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直接结汇的资金不纳入个人结汇年度总额，个人外汇储蓄账户资金结汇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2. 投资者办理投资收益及购汇投资本金结汇，其结汇后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余额应不低于以自有外汇投资的本金余额。天津中行为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资金结汇时，应通过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真实、准确、完整录入相关信息，结汇资金属性应填写“证券投资”，同时在备注栏标明“境外证券投资不纳入年度总额”字样，相关材料应保存5年备查。

#### （五）关户

投资者申请关户的，应先关闭在中银国际开立的证券代理账户，再关闭在天津中行开立的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中的剩余外汇资金按照本方案第（四）条规定划入本人境内个人外汇储蓄账户或结汇。

#### （六）反洗钱报告

天津中行和中国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有关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 （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1. 通过天津中行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对境外进行证券投资所发生的跨境资金收付，申报主体为中银国际。天津中行应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代中银国际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2. 天津中行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按附表 3 所列格式将证券投资行为引起的存量变动进行统计并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 （八）报表统计及监管要求

1. 天津中行应于每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上报相关业务统计报表（表样见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2. 中银国际应及时统计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的相关信息，并通过天津中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报送大额、可疑交易情况。

3. 天津中行应在与中银国际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中银国际应严格按照本方案的相关要求办理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业务。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加强对天津中行及中国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办理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项下业务的监管，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对违反本方案有关条款的行

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风险控制

（一）坚持投资者风险自担的原则。天津中行和中银国际应加强投资者教育，充分向投资者揭示投资风险，使投资者形成风险自担的意识。

（二）加强风险控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天津中行和中银国际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确保外汇资金封闭运行。投资者证券投资跨境资金只能在天津中行和中银国际之间收付，不得向第三方划转和在境外存取，防范境内外其他外汇资金混入证券投资资金跨境流动。

（四）坚持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资金应真实用于境外证券投资。证券交易资金交割清算，必须以实际买卖证券的交易清单为依据。

（五）坚持现金现券交易的原则。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必须以在资金账户存有的足额外汇或在证券账户存有的足额证券为前提，严格杜绝融资融券和买空卖空。

（六）严格汇兑管理。严格资金划转和结汇管理，防止投资者自有外汇通过此渠道规避个人结汇年度总额管理。

附件：

**表 1：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开户情况统计表**

年 月

月初账户数	本月开户数	本月销户数	月末账户数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表 2：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收支统计报表**

年 月

单位：港元

期初 余额	本月 收入	其中				本月 支出	其中				期末 余额	累计 购汇	累计 结汇
		购汇	自有外汇	境外划入	其他		结汇	境内划转	汇出境外	其他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注：本月末境外证券投资市值为\_\_\_\_\_港元。

填表说明：

- 1、本表格按照所有个人证券投资外汇账户的汇总情况填列。
- 2、“累计购汇”、“累计结汇”栏为累计发生数。累计购汇是指天津中行及中行境内分支机构境外证券投资项下购汇累计额；累计结汇是指天津中行个人境外证券投资外汇账户直接结汇累计额。
- 3、“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本月收入” - “本月支出”。



表 3：境内个人持有境外证券市场证券头寸申报表

年 月

币种：

单位：1 货币单位

项目	期初头寸	交易变化	价格变化	汇率变化	其他变化	期末头寸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购买境外证券市场证券						
其中：投资于境内注册的机构发行的证券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说明：

- 1、此表用于汇总统计中国境内个人持有香港证券市场证券头寸，由天津中行负责填报。
- 2、此报表于每月月初 3 个工作日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于月后 5 个工作日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 3、期初/末头寸以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

表 4：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大额交易信息表

年 月

填报单位：  
元

单位：万港

户名	账号	当月买入证券金额	当月卖出证券金额	买卖差额
....				
合计				

填报人：

复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用于统计单一投资者每月累计买入或卖出证券金额之一大于 500 万港元的交易情况。